**111年AI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

**-建構AI解決方案輔導提案申請表**

|  |  |  |
| --- | --- | --- |
| **一、提案計畫基本資料** | **計畫名稱** |  |
| **計畫類別** |  **□智慧零售** |
| **廠商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 |  |
| **計畫主持人** |  | **職稱** |  | **連絡電話** | **（ ）** |
| **計畫聯絡人** |  | **職稱** |  | **連絡電話** | **（ ）** |
| **e-mail** |  | **行動電話** |  |
| **計畫簡述****說明(1000字以內)** | 1. **計畫目標(說明企業背景、數位整備度(含過往實績說明)、海外市場拓展能力、受輔導痛點)**
 |
| 1. **計畫工作項目(說明運用AI建構智慧化系統規劃、投入資源、POC驗證方式與場域說明)**
 |
| 1. **計畫成果(請說明成果、預期效益)**
 |
| 1. **永續營運策略**
 |

**111年AI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

**-建構AI解決方案輔導 提案申請表(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切結書：**茲切結本公司申請111年AI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建構AI解決方案輔導乙案，下列所載事項均屬確實。1. 自本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本公司及其負責人3年內未有下列情事：
	* 1. 曾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之情事。
		2. 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3. 未有執行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錄者。
		4. 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2. 本公司未有因執行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本公司為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非陸資企業。單位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情事 。
4. 申請人同意由本計畫小組所委託財務審查單位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5. 如遇下列情形發生時，即喪失提案資格，本公司不得有任何異議（惟因不可抗力因素，且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6. 經檢舉或經本計畫小組查核，證實本公司申請文件有隱匿造假之情事。
7. 本公司發生違反111年AI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AI產業人才實戰應用輔導作業申請須知相關規定之情事。
8. 本公司承諾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9. 參選團隊已完整參與主辦單位111年5月份舉辦之技術研習與案例分享論壇活動，研習活動舉辦時間，依AIGO官網公告為準。

三、提案單位過去3年內曾接受經濟部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輔導/補助者，載明以下資訊，並提供結案報告書電子檔。（本次提案計畫不用列述，若無，請於計畫名稱欄位中填入「無」，表列不敷使用請另紙列出）：

|  |  |  |  |
| --- | --- | --- | --- |
| **受輔導/補助計畫名稱** |  | **輔導經費（千元）** |  |
| **期間**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否結案** | **□是 □否** |
| **受輔導/補助計畫名稱** |  | **輔導經費（千元）** |  |
| **期間**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否結案** | **□是 □否** |

 |
| **以上所列均依誠實信用原則申報，若有填載不實，經濟部及輔導之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輔導、解除輔導契約，另本公司願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 **公司印鑑：** | **負責人簽章：** | **公司發票章：** |
| **申請日期** | **111年　　　　月　　　　日** |

**註：送件時以本表申請，無須發文。請務必於本表之公司、負責人簽章及公司發票章處蓋印，並填註公司送件日期，若無將不予受理。**